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溧阳市荣达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饲料机械成
套设备、100 吨机械配件搬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溧阳市荣达机械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承担单位：溧阳市荣达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管君

项目负责人：张春兰

溧阳市荣达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0519-67180589

传真：0519-67180589

邮编：213300

地址：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云龙路 2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套饲料机械成套设备、100 吨机械配件搬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溧阳市荣达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云龙路 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饲料机械成套设备、机械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饲料机械成套设备 5000 套、机械配件 1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饲料机械成套设备 5000 套、机械配件 100 吨				
环评时间	2006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6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07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4 月 23 日 2022 年 4 月 2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溧阳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表编制单位	上海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1%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修订）；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5、《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2011 年 9 月 7 日）；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7、《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做出修改）；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订）；11、《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12、《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13、《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4、《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p> <p>15、《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6、《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1 号，2018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p> <p>1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p> <p>1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1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 号，2021 年 4 月 6 日）；</p> <p>20、《溧阳市荣达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饲料机械成套设备、100 吨机械配件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上海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2006 年 10 月）；</p> <p>21、《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荣达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饲料机械成套设备、100 吨机械配件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溧阳市环境保护局，2006 年 10 月 17 日）；</p> <p>22、《（2022）羲检（综）字第（0423005）号检测报告》（江苏羲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2 年 4 月 28 日）。</p>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号、 级 别、 限值	1、废水				
	废水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接管标准 单位: 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污水厂接管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级	PH (无量纲)	6.5~9.5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TN	70
				TP	8
2、废气					
废气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放标准		
	监控点/限值含义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备注	现有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3、噪声					
噪声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污染物名称	噪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4、固废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修订）、《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中废水、废气均无需申请总量。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溧阳市荣达饲料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5 日，位于溧阳市埭头真工业集中区云龙路 2 号，法定代表人为管君，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2020 年 9 月企业单位名称变更为溧阳市荣达机械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饲料机械成套设备、环保设备、化工设备、铁路机械设备、生物质能源设备、机械配件、金属热处理、经销钢材、五金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溧阳市荣达机械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委托上海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市荣达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饲料机械成套设备、100 吨机械配件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6 年 10 月 17 日取得了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

本次验收主要针对本项目环评中已有生产设备及产能进行分析，实际增加的设备和产能将于后期重新履行环保手续。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全部完成，现已达到年产 5000 套饲料机械成套设备、100 吨机械配件的能力要求，因此可以开展本项目整体验收工作。

员工配备情况：员工 5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

企业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见表 2-1，企业产品产能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2-2，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3、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表 2-5。

表 2-1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1	溧阳市荣达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饲料机械成套设备、100 吨机械配件搬迁扩建项目	2006 年 10 月 17 日取得了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	全部验收
2	排污许可证	2020 年 5 月 8 日取得排污登记证，证书编号：91320481769106103F001X。	

续表二

表 2-2 企业产品类型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年运行时间(h)
生产车间	饲料机械成套设备	5000 套/年	5000 套/年	2400
	机械配件	100 吨/年	100 吨/年	

表 2-3 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贮运工程	原辅材料储存	本项目用到的原辅材料都存储在仓库中	原辅材料都存储在仓库中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水源来自埭头镇自来水给水管网。建设工程使用新鲜水量为 2655t/a	项目水源来自埭头镇自来水给水管网，年用水量 1575 吨
	排水系统	排水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度。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全部用于农肥浇灌。建设工程污、废水实现零排放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60t/a，经污水管网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由埭头镇供电所提供，年用电量为 24 万度	年用电量 20 万度
	供热系统	对生产中需要热源全部使用电加热	生产中需要热源全部使用电加热
	绿化	为美化环境、净化空气、降低噪音，厂内在空闲地带、厂界种草植树	绿化率约 16%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无生产废气产生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机产生切割粉尘、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打磨产生的打磨粉尘。本项目切割、焊接、打磨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公司自建一套化粪池处理设施。对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农肥浇灌。本项目废水实现零排放	本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防治	对生产中的噪声源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绿化吸声等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厂房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及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等综合措施降噪
	固废处置	对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按照有关规定要求进行回收利用或处置	废钢屑、废钢边角料、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续表二

表 2-4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主要成分	设计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增减量
1	钢材	钢	150	150	0
2	不锈钢	钢	60	60	0
3	氧气	O ₂	48	48	0
4	乙炔	C ₂ H ₂	24	24	0

表 2-5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1	车床	6110	1	1	0
2	车床	6140	4	4	0
3	铣床	/	1	1	0
4	钻床	Φ14	10	10	0
5	电焊机	/	3	3	0
6	切割机	/	1	1	0
7	打磨机	/	0	3	+3
8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	0	2	+2

备注

本项目环评生产工艺中有打磨工序，但生产设备中未提及打磨设备，为环评遗漏。新增移动式烟尘净化器为环保设备，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二、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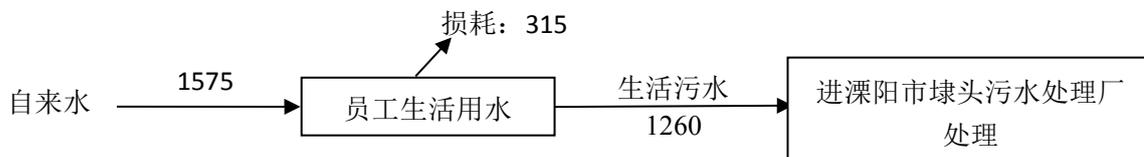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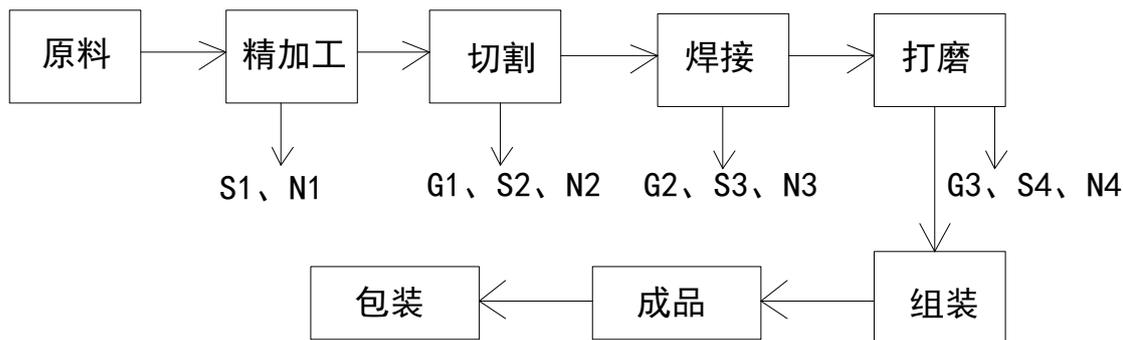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三、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注：G—废气；S—固废；N—噪声。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原材料通过车床、铣床、钻床等设备车光磨平等精加工处理，再经过切割机切割，然后使用电焊机焊接，接着对其焊接表面进行打磨处理，最后根据不同产品组装成型，包装入库。

四、主要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 废水

本项目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机产生切割粉尘、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打磨产生的打磨粉尘。本项目切割、焊接、打磨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4) 固废

一般固废：废钢屑、废钢边角料、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废“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于生产车间内设置铁皮箱存放一般固废，已做好防风、防雨等措施并设置环保标识牌。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6。

表 2-6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治理措施		年产量 (吨/年)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实际产量
废钢屑	一般固废	精加工	349-001-09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0.5	0.2
废钢边角料		切割	349-001-09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0.3

溧阳市荣达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饲料机械成套设备、100 吨机械配件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尘		切割、焊接、打磨	349-001-66	/	综合处理	/	0.1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15	15

五、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资料调研及现场勘察，该项目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2-7。

表 2-7 主要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或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预期效果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pH COD SS NH ₃ -N TN TP	公司自建一套化粪池处理设施。对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农肥浇灌	用于农肥，零排放	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	颗粒物	环评未对废气进行评价分析	/	利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	生产区	噪声	生产区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车间管理	厂界达标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及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等综合措施降噪
固废	废钢		外售综合利用		固废零排放 废钢屑、废钢边角料、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钢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尘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六、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见表 2-8, 本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见表 2-9。

表 2-8 项目变动与苏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未变动
5	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生产厂址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补充环评遗漏生产设备, 但未新增污染物种类、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一般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新增焊接烟尘净化器, 但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生活污水防治措施由农田灌溉变更为接管	一般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未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主要排放口	未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者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新增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尘，其余与环评一致	一般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未变动

表 2-9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情况说明
1	生产设备	打磨机	/	打磨机	3	由于环评有所遗漏，现补充打磨工序设备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2	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2	废水	自建一套化粪池处理设施。对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农肥浇灌		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由于环评编制时间较早，当时污水管网尚未铺设至建设地点，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降解后作农肥回用，目前污水管网已完善，企业生活污水可接管至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属于重大变动
3	废气	无废气产生		切割、焊接、打磨粉尘利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由于环评编制时间较早，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烟（粉）尘不作分析，实际目前对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烟（粉）尘进行收集处理，新增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减少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对周边环境有益，不属于重大变动
4	固废	废钢屑、废钢边角料外售综合处理，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废钢屑、废钢边角料、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新增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尘，均综合利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图示）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见图见图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N、TP	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废气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切割、焊接、打磨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颗粒物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钢屑、废钢边角料、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噪声			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东、南、西、北昼间噪声均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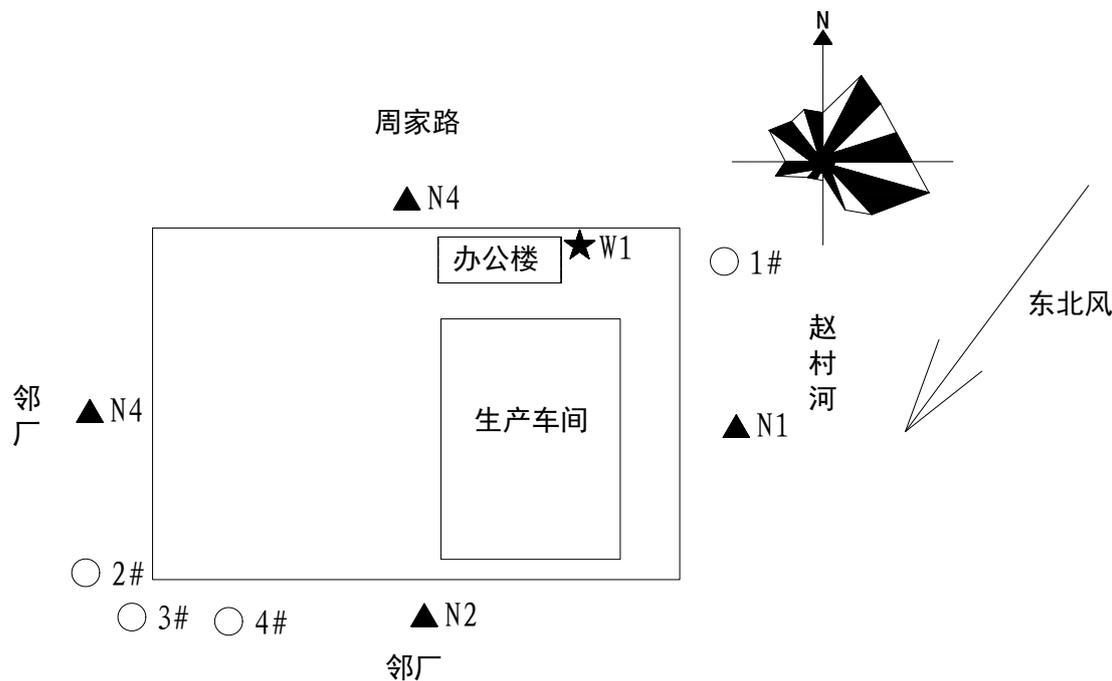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监测布点图示

图例：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气象情况: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2年 4月23号	第一次	14-20	102.1-102.7	48-52	2.3-2.6	东北风	多云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年 4月24号	第一次	14-20	102.2-102.7	49-51	2.3-2.5	东北风	多云
	第二次						
	第三次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见表 4-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p>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p>	<p>(1) 溧阳市荣达饲料设备有限公司迁建厂址位于溧阳市埭头工业园周家路南, 由于埭头工业园拆迁进度缓慢, 地块现状周家村未拆迁完毕, 根据溧阳市埭头人民政府承诺: 周家村已纳入埭头镇中心村建设拆迁范围之内, 将于 2006 年 12 月全部拆迁完毕。因此周家村拆迁完毕应作为项目建设, 符合当地规划的前提条件。</p> <p>(2) 项目产品、生产工艺与市场需求、产业政策相容性; 本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本)【国发(2005)40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中, 应属于允许类, 故本项目不违背国家相关产业政策。</p>
<p>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p>	<p>①建设项目应加强环境管理, 杜绝生活污水私排情况的发生。</p> <p>②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 并对部分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措施, 以改善厂区周围的声环境质量。</p> <p>③在生产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改进和调整工艺设备的运行参数以进一步提高产品的质量, 做到高效低耗, 降低成本。</p> <p>④做好风险防范工作, 杜绝生产事故发生, 特别在生产过程中加强防范措施。</p> <p>⑤成立清洁生产管理机构, 建立奖罚考核目标责任制度。开展清洁生产审计工作, 由公司总经理任审计小组组长, 为开展清洁生产审计工作奠定良好基础。</p>

表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p>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p>	<p>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p>
<p>1.合理布局生产车间位置, 对高噪声机械设备必须采取有效的减震、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 -1990) 规定的 III 类标准。</p>	<p>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生产设备, 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p> <p>经监测, 本项目东、南、西、北昼间噪声均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p>
<p>2.按照"清污分流"原则, 完善厂区排水管网, 严禁生活污水混入清水【雨水】管网及向地下渗漏。生活污水临时必须排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一级标准排放, 待埭头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 接管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本项目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经污水管网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经监测,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p>

<p>3.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将各类生产废物、废料直接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机产生切割粉尘、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打磨产生的打磨粉尘。本项目切割、焊接、打磨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4.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本项目可设置雨水排放口一个。</p>	<p>企业已按要求设置了 1 个生活污水接管口,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一般固废堆场,均设置了环保标识牌。</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500PC	FXYQB01	已校准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500PC	FXYQB04	已检定
3	电子天平	FA2204B	FXYQC04	已检定
4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80B	FXYQE02	已检定
5	电子天平	FA2204B	FXYQC02	已检定
6	鼓风干燥箱	DHG-9023A	FXYQI12	已检定
7	综合大气采样器	MH1205	XCYQM09~12	已检定
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XCYQF07	已检定
9	声校准器	HS6020	XCYQG05	已检定
10	空盒气压表	DYM3	XCYQA03	已检定
11	风向风速测量仪	P6-8232	XCYQB03	已检定
12	pH 计	PHS-29A	XCYQC03	已检定

3、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

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样、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详见表5-3。

表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或 自配标准溶液	
		数量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数量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数量 (个)	合格 率 (%)
COD	8	2	25	100	-	-	-	2	100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	-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	-
总氮	8	2	25	100	2	25	100	-	-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 dB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5-4。

表5-4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检定值 (dB)	校准值 (dB)		差值 (dB)	校准 情况
			测量前	测量后		
2022.4.23	声校准器 HS6020	94.0	94.0	93.8	0.2	合格
2022.4.24			94.0	93.8	0.2	合格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应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附延期监测校核质控表。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各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 个上风向, 3 个下风向	○1#~○4#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 连续 2 天
噪声	厂界四周	▲N1~▲N4	厂界噪声	昼间 1 次/天, 连续 2 天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	年运行时间 (天)
2022.4.23	饲料机械成套设备	16.7 套/d	15 套/d	89.8	300
	机械配件	0.33t/d	0.3t/d	90.9	
2022.4.24	饲料机械成套设备	16.7 套/d	13 套/d	77.8	300
	机械配件	0.33t/d	0.28t/d	84.8	

二、验收监测结果

具体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4。

其中表 7-2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3 为生活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 7-4 为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GB16297-1996 标准限值 (mg/m ³)	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 (mg/m ³)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22.4.23	1# (上风向)	0.133	0.111	0.133	0.133	1.0	0.5
			2# (下风向)	0.156	0.156	0.178	0.178		
			3# (下风向)	0.156	0.133	0.178	0.178		
			4# (下风向)	0.156	0.156	0.178	0.178		
		2022.4.24	1# (上风向)	0.111	0.133	0.133	0.133	1.0	0.5
			2# (下风向)	0.156	0.178	0.156	0.178		
			3# (下风向)	0.156	0.178	0.156	0.178		
			4# (下风向)	0.133	0.178	0.133	0.178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7-3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 接管口	2022.4.23	pH	6.8	6.8	6.8	6.8	6.8	6.5-9.5
		化学需氧量	97	95	99	97	97	500
		悬浮物	88	86	89	79	86	400
		氨氮	12.4	12.9	12.1	11.1	12.1	45
		总磷	1.21	1.13	1.19	1.22	1.19	8
		总氮	18.7	18.3	18.2	18.8	18.5	70

续表 7-3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 接管口	2022.4.24	pH	6.8	6.8	6.8	6.8	6.8	6.5-9.5
		化学需氧量	100	99	95	97	98	500
		悬浮物	86	82	88	77	83	400
		氨氮	12.1	12.4	11.9	10.5	11.7	45
		总磷	1.24	1.25	1.19	1.19	1.22	8
		总氮	19.3	17.6	18.1	18.7	18.4	70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昼间	昼间
2022.4.23	1# (东厂界)	55.0	65
	2# (南厂界)	54.0	
	3# (西厂界)	54.5	
	4# (北厂界)	54.1	
2022.4.24	1# (东厂界)	54.4	65
	2# (南厂界)	54.5	
	3# (西厂界)	54.6	
	4# (北厂界)	54.4	
结论	经监测,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见表 7-6、7-7。

表 7-6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实际核算量(t/a)	环评及批复核定量 (t/a)	达标情况
废水	废水量	/	1260	/	/
	化学需氧量	98	0.123	/	/
	悬浮物	86	0.108	/	/
	氨氮	12.1	0.015	/	/
	总磷	1.22	0.00154	/	/
	总氮	18.5	0.0233	/	/

表 7-7 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核定量	实际排放量	达标情况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昼间噪声均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钢屑、废钢边角料、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验收产能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自主验收。

二、建议

- 1、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
- 2、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附件

- 1、项目地理位置图；卫生防护距离图；厂区平面图；
- 2、公司营业执照；
- 3、接管证明
- 4、排污登记回执；
- 5、检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溧阳市荣达机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溧阳市荣达机械有限公司年产5000套饲料机械成套设备、100吨机械配件搬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云龙路2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新建 <input type="radio"/> 改扩建 <input type="radio"/> 技术改造 <input type="radio"/> 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饲料机械成套设备5000套、机械配件1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饲料机械成套设备5000套、机械配件100吨	环评单位	上海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溧环审[2020]12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6年11月				竣工日期	2007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5月8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81769106103F001X		
	验收单位	溧阳市荣达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羲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溧阳市荣达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81769106103F		验收时间	2022年5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量	/	/	/	/	/	1260	/	/	1260	/	/	/	
	化学需氧量	/	98	500	/	/	0.123	/	/	0.123	/	/	/	
	悬浮物	/	86	400	/	/	0.108	/	/	0.108	/	/	/	
	氨氮	/	12.1	45	/	/	0.015	/	/	0.015	/	/	/	
	总磷	/	1.22	8	/	/	0.00154	/	/	0.00154	/	/	/	
	总氮	/	18.5	70	/	/	0.0233	/	/	0.0233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